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杨凌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泉镇椒生村美丽乡村项目

工程地点：杨陵区五泉镇

工程内容：新建2座公共厕所、村内道路雨水排放建设及街道路面改造、改造公园1座、过村道路亮化美化、冷库广场建设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3650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肆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玖角肆分，小写48616.94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已进行约定部分、通用条款自动去除）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设计图纸

6.承包人预算报价书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要求、组织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人员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杨陵区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号：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地 址：_____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常乐路北段

邮政编码：_____712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029-87093390

传 真：_____029-87093390

开户银行号：_____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

杨陵区支行

帐号：_____2604021509200103854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